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課程補申請說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學生一年級上學期（一上）至三年級上學期（三上）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科目

大於等於9學分，將於三下不具有實習醫院選填資格。

■ 第一次補申請時機：

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，只要一上至三下專業必修科目小於9學分，開學一週內即可持申請單及成績單，向實習訪視負責教師提出登記補分發，但不得選實習醫院，實習醫院由系辦公室決定，另行分發。

■ 第二次補申請時機

延修生其一上至三下專業必修小於學分不及格，可申請補分發，請於第2學期開學初(第一週)持成績單找辦理老師登記補分發，與當屆進行分發，並不得挑選實習醫院。